

天河区九届人大  
四次会议材料（11）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4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坚雄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年，我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政府和政协及各届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办案工作又有新提升。全年受理案件70301件，同比增长23.12%；办结案件50706件，同比增长43.09%；存案19595件，同比下降9.55%；法官人均结案478.36件，同比增长52.54%，均创历史新高，人均结案数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办案质量保持稳定，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3.65%，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0.20%，服判息诉率82.78%，各项指标均达到省法院规定的优良水平。

——司法改革又有新成效。切实落实司法责任制，院庭长办案大幅增加。大力推行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成效显著，作为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事例，省法院院长、市委领导专门批示肯定，我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司法为民又有新举措。采取网上立案、自助立案、微信立案、网上缴费、微信缴费、电子送达等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积极服务人民群众。建立法官助理与街道结对联络机制，积极参与基层纠纷化解。

——队伍建设又有新风貌。我院获得最高法院、省法院学术研讨组织工作先进奖，7个集体和13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执行局被省法院授予集体嘉奖，调解速裁中心获得集体三等功，1人被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章、1人荣立个人二等功，4人荣立个人三等功。

## 一、加强刑事审判，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审结刑事案件2223件，同比下降6.7%，判处罪犯2870人，同比下降9%。

（一）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审结故意伤害、绑架、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162件，判处罪犯183人；审结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案件956件，判处罪犯1246人。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案件55件，判处罪

犯 102 人。重点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审结案件 18 件，判处罪犯 144 人。严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案件 49 件，判处罪犯 67 人。妥善审理被害人 5200 多人、涉案金额超过 3 亿元的广州“e 租宝”非法吸存案，以及谢钦锐等 119 人特大电信诈骗案等一批重大复杂案件；妥善审理骗取贷款罪、代替考试罪、网游外挂侵犯著作权罪等新型案件；依法审理全市首宗扰乱法庭秩序案，有力维护司法权威。

（二）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罪刑适应、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128 名实施严重犯罪被告人依法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对 2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经我院建议，检察机关对 16 名被告人撤回起诉。在全市率先落实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覆盖率从 25% 提升至 100%。

（三）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涉少民事案件 141 件，刑事案件 48 件，判处未成年罪犯 63 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与区综治等部门和社会组织协作，建立合适成年人到庭、社会调查和观护、心理干预以及前科封存等一系列特色工作机制，成年人出庭率 100%，开展社会调查观护 39 人次，实施心理干预 10 人次、前科封存 75 人次。

## 二、推进民商事审判，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审结民商事案件 30015 件，同比增长 48.78%，解决诉讼标的 135.36 亿元。

（一）服务和保障民生。推行家事审判试点改革，审结家事案件 919 件；启动离婚案件心理疏导机制，强化离婚案件庭前财产申报制度，落实家暴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7 份。积极化解劳资纠纷，成立劳动争议专业合议庭，开通绿色通道，适用小额诉讼、要素式裁判等方式，高效审结案件 2301 件，同比增长 67.22%。从严把握消费侵权标准，审理产品责任案件 1300 件。妥善审理各类侵权赔偿纠纷，审结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657 件，医疗纠纷案件 42 件。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审结买卖、经营、股权等经济合同案件 3502 件。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借款合同案件 7011 件，民间借贷案件 2500 件，信用卡案件 2793 件，保险合同案件 186 件。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审结商品房买卖案件 276 件，物业管理案件 599 件，房屋租赁案件 367 件，居间合同案件 225 件，工程款案件 171 件。审理高校“培训贷”、网络平台借贷、网约车租赁承包、预付款消费合同、资本市场对赌协议等新类型案件，成功调处涉案 2 亿元的三井集团融资租赁系列案和黄村改造租赁合同纠纷案，妥善审理天河南格子铺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等重大案件。

（三）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3291 件，同比增长 117.95%。积极探索和破解知识产权案件侵权赔偿数额认定难题，在全省专项会议上介绍经验。针对淘宝、酷狗、网易三大互联网公司音乐著作权相互侵权引发大量纠纷问题，引导各

方庭外和解，调处案件 671 件。网络直播金庸诉江南“同人作品”侵犯著作权案庭审实况，妥善审理美国蓝瓶咖啡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沃尔玛“山姆”知名服务特有名称侵权案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审理的法国香奈儿诉时尚商业城侵犯商标权等三案入选省、市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例。

### 三、着力解决执行难，努力兑现胜诉权益

执结案件 18067 件，同比增长 46.98%；执行到位标的 105.78 亿元，执行到位率 62%，在全市基层法院名列前茅。

（一）建立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制定实施《率先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方案》，加强政法机关的协作，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移送、查找被执行人行踪和协助实施拘留等工作达成共识，形成机制。加强与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办理限制出入境 68 人次，成功拦截 5 名赖债者出境。

（二）强化执行管理和专项措施。规范案件审批管理权限，实行执行流程节点分段集约管理，提高执行效率。加强执行代管款管理，实行一案一账户，清退执行款 19.6 亿元。开展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执结劳动争议、婚姻家庭、产品责任等民生案件 3362 件，执行标的 1.97 亿元，执行到位率 81.03%。配合重点河涌流域环境整治，对筲箕窝水库周边违法餐厅实施强制执行。开展“天网”集中执行行动，执结案件 123 件，拘留 4 人，罚款 2 人，有效执行金额 239 万元。妥善执结临江大道东沿线永业码头搬迁案、羊城国际工程款执行案和白水塘搬迁系列案等一批重大

复杂案件。

（三）改革执行模式。启用最高法院“总对总”、省法院“点对点”以及市法院“天平”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对银行存款、证券交易、支付宝等财产账户和人口基本信息、车辆、工商、市内不动产等登记事项的远程查询、冻结、查封及部分划扣，完成了传统执行模式向现代执行模式的升级转变。实施财产查询16213次，冻结7600多次，划扣710次。全市率先在淘宝、京东等五家平台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网拍999次、网拍标的739个、成交金额12.51亿元，三项指标均名列全市第一；率先引入银行拍卖贷款解决竞买人资金需求，引入拍卖贷款51笔、1.72亿元。

（四）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在网站、微信、街道社区终端以及广州三大客运站设立“曝光台”，公布失信被执行人6736人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到位金额6.09亿元。限制高消费6318人次，拘留33人次，罚款2人次，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人。

#### 四、稳推司法改革，提高审判质效

（一）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员额法官全员办案规定，院庭长办理案件5136件，同比增长151.64%。优化审判权运行，分别修订民事、执行案件审判监督管理规定，经办法官直接决定案件实体和程序处理，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登记、上报制度。加强法官职业保障，建立法官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二）全面推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建立民事、刑事、

执行案件全覆盖的繁简分流工作体系，组建 21 个速裁（执）团队，采取集约处理程序事务、全面适用简化文书、多案连审连判、当庭宣判等一系列配套措施，实现简案快办。全年速裁（执）案件 21380 件，占结案总数的 42.06%，速裁法官人均结案达 1018.09 件，是普通法官的 2.9 倍；其中民事、刑事、执行速裁（执）案件分别为 16233 件、856 件、4291 件，分流率分别为 54.08%，38.51%，23.75%，平均办结周期分别为 32 天、7.4 天和 46 天。工作成效显著，省法院院长龚稼立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谢晓丹专门批示肯定，作为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事例宣传推广，我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三）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被省法院确定为改革重点联系法院。努力推进庭审实质化，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完善庭前会议程序，强化法庭质证程序，落实证人出庭制度，启用远程作证室保护证人隐私。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6 次，召开庭前会议 15 次，证人出庭 67 案 83 人次。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推动公、检、法、司联合制定全市首份操作规范，审理案件 903 件 1088 人。

##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一）多渠道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充实诉前调解员队伍，设立专职调解员 3 名、联调单位派驻调解员 5 名、特邀专家调解员 8 名。推进类型化纠纷行业诉前调解，与中国互联网行业协会、

省保险行业协会、区价格认证中心、区总工会等行业组织和机构，就网络购物、保险金融、交通事故赔偿、劳动争议等案件建立诉前调解协作机制。诉前调解纠纷 2262 宗，成功调解 1113 件，司法确认 807 件，调解成功率达 49.20%。建立法官助理参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机制，选拔 27 名优秀法官助理组成工作团队，与 21 个街道结对联络，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提供精准法律支持。

（二）信息化提高诉讼服务水平。打造一站式线上、线下诉讼服务中心，开发“微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微信程序，涵盖立案、缴费、送达、咨询等全部诉讼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网上立案、自助立案、电子邮件送达、网上公告送达等措施，启用诉讼费网银、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方式，全年网上立案 1369 件，电子邮件送达 1097 件，网上公告 19074 次，网上缴费 5060 笔、1772 万元，网上立案、缴费数量在全市基层法院名列第一。落实律师调查令制度，发出律师调查令 207 份，在全市基层法院名列第一。加强司法救助力度，实施司法救助 12 人次、36.6 万元，缓减免交诉讼费 40.5 万元。

（三）阳光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上网裁判文书 17018 份，公开执行案件信息 16127 件。全院 50 个法庭全部实现数字化，庭审网络直播案件 1243 件，在全市基层法院名列第一。建立司法宣传“矩阵”，强化官方网站、微信公号运营，开通“头条号”、“企鹅号”新媒体客户端，围绕繁简分流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辩律师全覆盖等主题，组织新闻策划 8 项，

发布新闻通稿43篇，主流媒体采用稿件300余篇次。

## 六、从严治党治院，强化自身建设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开展学习宣讲23场次，干警撰写学习心得195篇，参与学习800多人次。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开展“智慧党建”、“网络学堂”，成立法官志愿者服务队，落实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一系列党员学习实践活动。

（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领导班子开展谈话提醒16次。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重点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干警党纪政纪法纪教育，促进廉洁司法。

（三）抓好司法能力建设。召开三次法官业务交流大会，交流繁简分流、裁判文书简化、智审系统应用等工作经验，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学术研讨工作成绩优异，调研论文获得全国二等奖1篇、三等奖1篇，全省一等奖3篇、三等奖2篇、优秀奖1篇，被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分别授予“组织工作先进奖”。加强案例编报指导工作，4篇案例入选全国性年度案例，1篇案例入选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重视司法建议工作，就规范金融贷款复利标准、

防范商业贿赂、加强网上追逃等工作发出司法建议 23 篇。

（四）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及时向常委会报告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国人大代表以及市、区人大代表的视察调研，向全国人大代表报告繁简分流工作成效，向市人大内司委报告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执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扩大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5454 件 49866 人次，参审率达 95.10%。

总的来说，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责，积极服务天河工作大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有赖于区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和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天河区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案多人少矛盾非常突出，办案质效不能完全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改革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智慧法院建设仍然存在短板，法官职业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基本解决执行难需要大力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和查控系统建设有待强化。对于上述困难和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应对，努力解决。

## 七、下一步工作重点

2018 年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法院主要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力落实司法为民，从严治党治院，推进平安天河、法治天河建设，为天河区在广州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实践中当好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抓好司法办案第一要务。主动适应、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刑事案件审判力度，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努力建设平安天河。妥善处理好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事故、侵权赔偿等案件，保障服务民生建设。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经济合同、金融保险、房地产纠纷案件，服务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知识产权案件综合审判力度，促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继续加大执行实施力度和信用惩戒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

（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根据上级法院的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稳步推进各项司法改革试点工作，重点推进司法责任制、案件繁简分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和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等改革工作，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三）继续落实司法为民、司法公开。推进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创建工作，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用足用好信息化技术，加强司法便民利民工作。拓宽公开范围和渠道，继续推进四大公开平台建设。着力建设司法宣传“矩阵”，重点加强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建设。

（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深化法院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司法工作水平。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扎实开展纪律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和正风反腐专项治理活动，不断改进司法作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事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锐意进取，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努力推进人民法院工作踏上新征程、实现新发展，为推动天河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有关用语说明

2、天河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数据图表

## 附件 1

# 有关用语说明

1、**罪刑法定、罪刑适应 (P3)**: 是刑法基本原则。罪刑法定, 是指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适应, 是指刑罚的轻重, 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2、**证据裁判、疑罪从无 (P3)**: 是现代刑事司法原则。证据裁判原则, 是指对于诉讼中事实的认定, 应依据有关的证据作出; 没有证据, 不得认定事实; 裁判所依据的必须是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和经过法庭调查的证据。疑罪从无, 是现代刑法有利被告思想的体现, 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具体内容之一, 指在既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又不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的情况下, 推定被告人无罪。

3、**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 (P3)**: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规定在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 8 个省市, 试点推行刑事案件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全覆盖。该项机制是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一大进步, 对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辩护职能作用, 维护司法公正, 彰显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步, 具有重大意义。我院迅速贯彻落实, 加强与区司法局协作配合, 明确指派援助律师工作流程, 完善内部登记管理程序, 保障援助律师执业权利, 配合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援助律师工作反馈制度。

4、**合适成年人到庭机制（P3）**：2012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在特别程序中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询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同时规定了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也适用该规定。

5、**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和观护（P3）**：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是指为了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理适用强制措施，准确适用刑罚，有效开展教育矫正工作，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委托司法行政机关指派专门人员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出具评价意见，并形成《社会调查报告》。未成年社会观护，是指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抚养纠纷等家事案件中，为查明未成年子女生活学习现状、父母与子女之间亲子关系，委托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并形成《社会观护报告》，供法院参考判定当事人是否适合抚养未成年子女。

6、**前科封存（P3）**：是指对经法院审理，且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及原判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刑罚的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的诉讼档案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也禁止向任何机关（司法机关为办

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需要查询的除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供查阅、复制、摘抄纸质或电子档案。前科封存后，当事人的就业、就学、担任普通公职等权利将不受限制。

**7、家事审判改革 (P4):** 是指法院在审理程序、审判规则、裁判文书、延伸审判等方面探索和实践符合家事纠纷特点的工作机制，整合妇联、共青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社会组织等力量，建立和完善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家事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

**8、离婚案件心理疏导机制 (P4):** 是指在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根据审理需要，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委托具有心理学知识和业务技能的专业人员，为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提供心理辅导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作为审理案件的参考依据：  
(1) 离婚纠纷中，双方当事人对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具有明显分歧，且情绪波动较大的；(2) 离婚纠纷中，父母离婚对未成年子女情绪造成不良影响的；(3) 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中，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之间的关系紧张，可能对未成年子女情绪造成不良影响的；(4) 家事案件中，家庭暴力持续时间较长，对当事人情绪造成不良影响的；(5) 宣判时，当事人情绪波动较大，诉讼争议矛盾激化的；(6) 其他需要心理疏导的情形。

**9、人身安全保护令 (P4):** 2016年3月1日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因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保护令主要内容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以及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子女、责令被申请人迁出住所等。

**10、小额诉讼（P4）：**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目前我院对诉讼标的额在 21698 元以下、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11、要素式裁判（P4）：**指对简单民事案件，制定相关案件的主要要素，在起诉时指导当事人明确争议要素，开庭审理时按照争议要素依次组织举证、质证和认证，并围绕争议要素制作裁判文书，从而提高审判效率。

**12、网络执行查控系统（P6）：**指法院与金融、国土、住建、公安、工商、证券、保险等协助执行单位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金融监管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专线或政务网进行网络连接，建立“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由系统自动进行信息筛选和数据交换，实现对被执行人身份、工商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婚姻登记、银行存款、房屋、土地、车辆、股权、证券等信息的网络查询功能，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房屋、土地、车辆、股权、证券等财产的网络冻结（查封）、续冻（续封）和解冻（解封）功能，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的网络扣

划功能等，实现执行查控措施的网络化。

**13、网络司法拍卖（P6）：**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目前入选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是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等五家网站。网络司法拍卖具有法院主导性强、效率高、受众广、无佣金、成交溢价率高等优点，有利于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14、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P6）：**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规定失信被执行人将被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法院会将失信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由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等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以压缩其生存空间，促使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5、全覆盖的繁简分流工作体系（P7）：**是我院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的特色工作机制，指建立覆盖民事、刑事、执行所有案件类型的繁简分流工作体系，民事案件实行由调解速裁中心一次跨类别分流、各审判庭结合专业二次分流的工作模式；刑事案件重点对量刑建议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和被告人认罪认罚符合条件的案件快速审理；执行案件确定对信用卡、公积金、银行有存款等五类简易案件进行集中执行。工作体系还包括组建特殊配备的

速裁（执）工作团队，以及采取一系列的简案快办配套措施等。

**16、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P7）：**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在2016年10月11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旨在改革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充分发挥审判尤其是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司法公正、防止冤假错案。

**17、庭审实质化（P7）：**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其基本目标是保障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

**18、证人鉴定人出庭（P7）：**201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强化了证人、鉴定人的出庭作证义务，规定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鉴定人拒不到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依据；同时，强化了对证人、鉴定人出庭的保障和保护。这对于促进证人、鉴定人依法履行作证义务，落实证据裁判和直接言词原则具有重要的意义。

**19、认罪认罚从宽制度（P7）：**2016年7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

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该制度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有利于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也有利于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

**20、行业纠纷诉前调解机制（P8）：**是指针对特定行业中的特定类型案件，与相关的部门机构、行业管理组织、纠纷调解组织等建立诉前联合调解工作机制，促进矛盾纠纷的多元解决。

**21、司法确认（P8）：**是指对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经法院审查予以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方不依协议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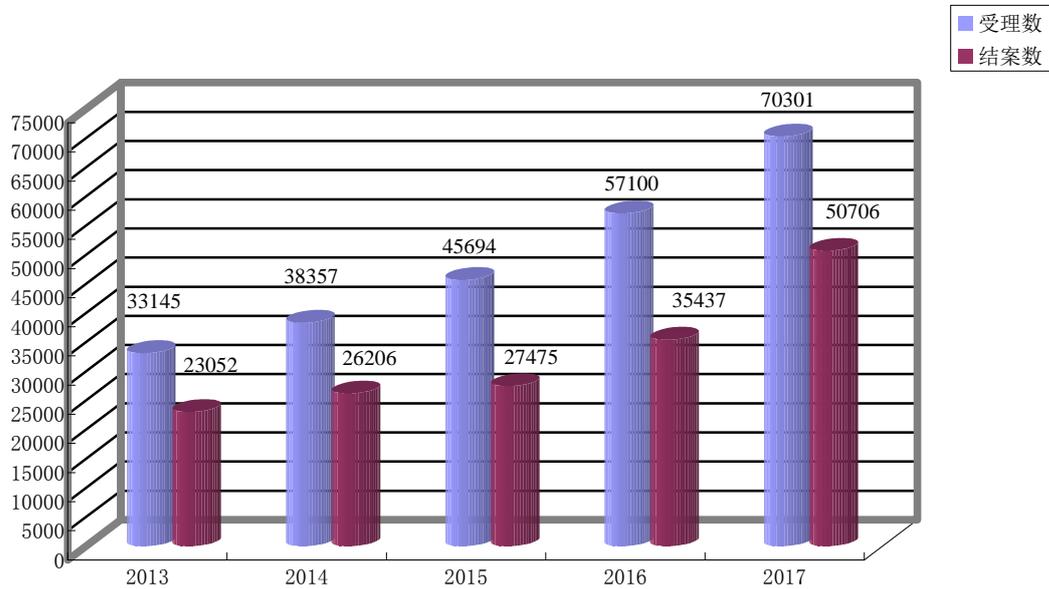
**22、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P8、P11）：**是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整合诉讼服务功能，优化诉讼服务窗口建设，建设兼具诉调对接、立案登记、诉讼风险提示、诉讼材料接转、诉讼费用缴纳、财产保全、案件流程查询、信访接待等多个功能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

**23、律师调查令制度（P8）**指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可以在审理、执行阶段向已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的制度，律师持调查令可调查证据包括：国家有

关部门保存、代理律师无权查阅调取的银行帐户、登记资料、档案材料等书证、电子数据以及视听资料。该制度有利于强化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附件 2

### 天河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数据图表（一）



近五年受理、结案统计柱状图

### 天河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数据图表（二）

	旧存	新 收			已 结			未 结			
		2017 年	2016 年	幅度	2017 年	2016 年	幅度	2017 年	2016 年	幅度	
刑事	395	2157	2223	-3.0%	2223	2383	-6.7%	329	395	-16.7%	
民商事	一审	13699	27190	20634	31.8%	28642	19009	50.7%	12247	13699	-10.6%
	特别程序	162	1304	1057	23.4%	1373	1165	17.9%	93	162	-42.6%
执行	7363	17596	14640	20.2%	18067	12292	47.0%	6892	7363	-6.4%	
行政	22	0	0	/	22	282	-92.2%	0	22	-100%	
申诉、申请再审	20	388	325	19.4%	376	305	23.3%	32	20	60%	
赔偿	1	3	1	200%	2	0	/	2	1	100%	
再审	1	0	1	-100%	1	1	/	0	1	-100%	
合计	21663	48638	38881	25.1%	50706	35437	43.1%	19595	21663	-9.6%	

## 天河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数据图表（三）

2017 年主要案件类型统计表						
案件类型	排名	案由	受 理		已 结	
			案件数	占比%	案件数	占比%
刑事	1	盗窃罪	815	31.9%	768	34.5%
	2	危险驾驶罪	260	10.2%	253	11.4%
	3	涉毒罪	167	6.5%	150	6.7%
	4	故意伤害罪	145	5.7%	127	5.7%
	5	诈骗罪	132	5.2%	105	4.7%
民事	1	借款合同纠纷	10046	23.7%	7011	23.4%
	2	著作权纠纷	4321	10.2%	2980	9.9%
	3	民间借贷纠纷	3862	9.1%	2607	8.7%
	4	买卖合同纠纷	3175	7.5%	2500	8.3%
	5	信用卡纠纷	3173	7.5%	2070	6.9%
执行	1	借款合同	3817	15.3%	651	3.6%
	2	仲裁	3685	14.8%	2398	13.3%
	3	民间借贷	2233	8.9%	444	2.5%
	4	刑事罚金	1410	5.6%	1375	7.6%
	5	信用卡	1337	5.4%	291	1.6%



※ 了解更多资讯请关注天河区法院官方微信



扫码关注天河法院官方微信